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环〔2018〕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布 失效《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

经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宣布失效《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粤环〔2005〕4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